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附民上字第18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侯有春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憲宏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宗憲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素綿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毀損建築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所為之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10年度附民字第1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如刑事附帶民事上訴狀及民國110年11月10日書狀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上訴人方面：

被上訴人均未提出書狀，惟被上訴人張素綿主張請求駁回上訴，另被上訴人憲宏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則未作何陳述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即被告張素綿被訴毀損建築物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7號判決被告張素綿無罪，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1055號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依照首開規定，關於上訴人所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

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。上訴人上訴猶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判決如訴之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玫利

法　官　曾子珍

法　官　陳金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但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蘇文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